五通桥区岷江东风岩航电枢纽工程建设

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移民人口界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岷江东风岩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规范移民搬迁安置，确保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推进，切实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四川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五通桥区移民安置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移民人口界定应依法依规，遵循以人为本，公开、公平、公正，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三条　移民人口界定的目的是为移民补偿补助、移民安置等提供依据。

第四条　移民人口界定的范围是东风岩枢纽工程涉及的竹根镇、金山镇、金粟镇、石麟镇、西坝镇、冠英镇等征收（用）地红线范围内人口。

第二章　生产安置人口界定

第五条　生产安置人口是指水利水电工程土地征收线内因原有土地资源丧失，或其他原因造成土地征收线外原有土地资源不能使用，需重新配置土地资源或解决生存出路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第六条 征收土地公告之日前迁入建设征地范围内并落户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其家庭的生产资料基本被征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界定为生产安置人口：

（一）新出生、合法婚嫁并办理入户手续的人员；

（二）入伍前原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现役义务兵或士官（三级及以下）；已迁移到学校集体户的农村籍大中专学生在读期间因各种原因被退学、开除的，其被退学、开除后一年内提出申请迁移回原籍的；入狱前原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狱服刑人员。

第七条　征收土地公告之日前尚未生产安置的人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予以核减：

（一）死亡人口；

（二）迁出人口（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除外）。

第三章 搬迁安置人口界定

第八条 搬迁安置人口是指水利水电工程居民迁移线内因原有居住房屋拆迁，或居民迁移线外因生产安置或其他原因造成原有住房不方便居住，需重新建房或解决居住条件的人口。

第九条 在建设征地范围内有合法固定的房屋住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搬迁安置人口：

（一）新出生、合法婚嫁并办理入户手续的人员；

（二）入伍前原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现役义务兵或士官（三级及以下）；已迁移到学校集体户的农村籍大中专学生在读期间因各种原因被退学、开除的，其被退学、开除后一年内提出申请迁移回原籍的；入狱前原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狱服刑人员。

第十条　征收土地公告之日前尚未生产安置或尚未搬迁安置的人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予以核减：

（一）死亡人口；

（二）迁出人口（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除外）。

第十一条 征用土地范围内搬迁安置人口界定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执行。

第十二条　移民人口界定工作程序：

（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的新增移民人口，由户主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核后报镇人民政府。由镇人民政府会同公安户籍部门、民政部门或卫健部门进行复核，报区水务局按程序界定；

（二）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的核减移民人口，由所在村民小组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审核后报镇人民政府。由镇人民政府会同公安户籍部门、民政部门或卫健部门进行复核，报区水务局按程序界定；

（三）经初步界定后新增或减少的移民人口，由镇人民政府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张榜公示，公示期7天；

（四）公示后无异议的，由区人民政府出具确认文件，界定为新增或核减移民人口予以登记；

（五）征收土地公告之日后家庭人口的变化不再纳入移民人口界定范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岷江东风岩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移民人口界定。

第十四条　提供相关证明和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对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移民人口界定工作接受群众的监督和举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